

# 儒商精神：“中国方案”的文化基因

——访全国经济哲学学会会长、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张雄

本报见习记者 陈瑜

## 声音



上海市儒学研究会会长朱杰人：

理论落后于实践是当下儒商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在的儒商研究还是“两张皮”，理论界、学术界“一张皮”，商界、经济界“另一张皮”。如何把这“两张皮”结合起来，把企业家的实践经验用学术的话语加以总结和提炼，这是理论界需要努力的。我认为，儒商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商业伦理的研究，还应该把视野从中国拓展到世界。比如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等。这些地区的商业经验和儒家文化，都和中国人的儒商精神分不开，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发掘。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徐洪兴：

我们讨论儒商精神，绝不仅仅是知识考古或文化考古，“通今”更为紧迫。首先，我们要思考怎样能够把学理中可行的、可制度化的、可操作的内容落地。其次，儒商精神的主体是企业家和商人，他们面临如何实现经济人和文化人的无缝接轨问题。最后，从宏观上看，如何把一个地方性的文化和知识融入世界，与全球化进程接轨，是儒商研究最应该突破的地方之一。



韩国中央大学教授梁承武：

儒商精神不但曾在中国历史上大放异彩，也对韩国影响深远。在朝鲜李朝中期，退溪李滉以中国宋代的《吕氏乡约》为基础制定了《礼安乡约》，倡导“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教”、“患难相恤”等德目。而栗谷李珥又以前代的乡约为基础，制定了更为完整的《西原乡约》和《海州乡约》，强调乡土互助意识。当时成功的朝鲜儒家以及儒商积极救世身处水灾、火灾、盗难、染疾、遭丧、贫穷、鰥寡孤独等困境境遇的百姓，通过亲身实践“患难相恤”这一德目发挥着儒商精神。



日本SBI大学院大学副教授细沼谏芳：

日本百年企业的经营理念通常写在公司社训和社宪里面，其中最多的社宪就是“先义后利者荣”。比如大丸百货店，认为经营的首要目的不是追求利润，“利益是经营的副产物”。撰写了《论语和算盘》，提出“经济与道德合一”理念的涩泽荣一创建了500多家企业。他有两句话，第一“企业制定经营规范和准则要以《论语》为标准”，第二“当你们在经营决策很困难的时候，就是要以《论语》为尺度做最后的决策”。包括涩泽荣一在内的一些著名企业家，他们都是儒商，他们的企业都是儒商企业。

## +

当前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之乱”和“中国之治”形成鲜明对比。“中国方案”何以可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重视和回归中华儒商研究，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也是中国传统商业文化奉献给世界经济的良药。儒商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商业现象，更是一个文化和哲学现象。学术界要梳理、寻找支撑中国巨大物质文明成就背后的文脉究竟是什么，这是中国话语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将“诚信的经营”与“有德性的做人”融合在一起，是现代儒商精神的生动体现

**文汇报：**在您看来，儒家的经济思想是否会为缓解当下西方社会的各种现代性病症提供一些新思路？它是否代表一种区别于西方文化的商业文明类型？

**张雄：**近代以来，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铸造了特有的市场社会发展模式：在亚当·斯密等经济学家的文本中，该模式被定义为“社会即市场”，所有人都是“经济人”，所有的价值都被还原为交换价值，整个地球就成了一个“大市场”。这种经济学要求人都是高度理性利己的，追求资本效益的最大化；再加上西方经济学的“零和”理论，它强调财富绝对论和资源的稀缺性，必然造成一种弱肉强食、强者必霸的地球生态，一个被资本所“座架”的碎片化世界。

这个被资本和现代性所打碎的世界，需要一种整体主义精神重新整合起来。英国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在上个世纪就指出，来自古老的中华民族2000年前的儒家价值观恰恰就是这种精神的代表，它具有拯救人类危难命运的历史灵性。与传统西方经济学不同，儒家经济伦理思想体现了一种新型的经济正义和公正原则，体现了儒学所特有的人性哲学的关怀和高度。和而不同，市场以人为主体的，竞争既需要“零和”更需要“和合”。今日的市场交往与竞争，不求丛林生态，但求和谐共处的生态圈；不求财富两极分化的悲喜体验，但求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境界实现。以义生利，德性的取舍决定了市场的占有。这弥补了西方经济学“理性人假设”中所缺失的人文精神，将“诚信的经营”与“有德性的做人”融合在一起，是现代儒商精神的生动体现。当今中国在国际合作中也体现了以义生利的哲学，提倡共商共赢共享的文明交往。

今天我们重提儒学、儒商、儒商精神，应当将其看作一个中国文化符号

**文汇报：**传统认为，儒商精神就是针对企业家和商人的。孔子的“义利观”对商人提出了道德和社会层面的更高要求。在您看来，它的具体内涵是什么？我们今天强调儒商精神的意义是什么？

**张雄：**具体来看，当代的儒商精神就是一种利他主义的市场精神。首先是伦理层面，儒家有一套完整的理想人格的设计，那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如何保持完整的自我？需要一种自省的精神。不同



▲有学者指出，进入明代，儒者群体和商人群体合流的趋势变得愈加明显。儒商现象在明清之际变得更为普遍，这意味着儒商这一社会群体的正式形成。图为明四家之仇英所作《南都繁会景物图卷》（局部），描绘的是明朝晚期南京城商业兴盛的场面

于西方的“怜悯和同情”，儒家对市场经济的人格预设是“良知”。为了对抗自由竞争市场的贪婪，亚当·斯密呼吁富人用“怜悯和同情”救济穷人，但这只是高高在上的良心发现和自我救赎，本质上还是利己的；“良知”则从内在性出发，讲求对自我行为的约束和检讨，是每个市场行为者应当具有的德性；其次是社会层面，强调“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责任感，企业不仅要考虑自己盈利，还要考虑企业的生存和履行社会责任。当今中国不少成功的企业将儒商精神融入到自己的企业文化中，是儒商精神的践行者。最后是刚才提到的“和合”精神，要从利益共同体走向命运共同体。

从儒学到儒商，从儒商到儒商精神，从儒商精神到当代中国的企业家精神，今天研究儒学，最后引申到具有民族特色、作为中

国文化符号的企业家精神，我们要寻找一种能够代表中国在改革开放40年后走向世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精神。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曾提出一个深刻的见解：经济发展必然受文化精神的内在驱动，西方近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就是受新教伦理的驱动。但是，他认为中国无法催生现代市场经济，因为儒家文化与市场经济是相背离的，它缺乏来自内部的自我变革和否定精神。然而，历史证明了我们不仅能实行市场经济，还实行得有声有色。今天，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方案”何以可能？在这样的背景下，学术界要梳理、寻找支撑中国巨大物质文明成就背后的文脉究竟是什么，这是中国话语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我们重提儒学、儒商、儒商精神，不是回到一般意义上的

儒学概念，而是应当将其看作一个文化符号，上升到人类需求的整体精神高度来看待它。儒商精神还原到最后，是一个文化基因的概念。它不仅仅是一个针对企业家的市场伦理问题，更是整个民族集体无意识的传承，是体现国民文化个性和价值观的文化基因。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曾有过一个精彩表述：“在历史进程中所保存和丰富的是历史本身，是灵性。过去不异于在现代而活着，它作为现在的力量而活着，它融化和转化于现在中。”因此，研究儒商精神也是要将儒学思想进行现代转化，将几千年前先秦古籍中的“孔子”引到今天在我们共和国大地上行走的“儒商”，这不是简单的复归历史，而是结合当代人的实践进行再创造，将现代儒学的价值上升到中国符号的高度，这才是历史的灵性，是历史的积极性质。

从编写教材着手，让青年人对中国文化道统有清晰的识别，然后才能知行合一

**文汇报：**有学者提到“儒商+”的概念，指出未来的教育体系要考虑如何将儒家的思想、元素加入到各种不同行业去。您怎么看？在您看来，如何将儒商精神研究更好地“落地”？

**张雄：**我觉得首先要从编写大学教材着手，要让青年人对中国的文化道统有一个清晰的识别，然后才能把它真正践行。极端的经济人只能走向极端的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很有可能最后会误入歧途。我们要培养的是经济人和道德人相统一的高级人才，让他们在今后带着中国文化符号的烙印来从事经济工作，成为未来中国的企业家领袖。从经济哲学的角度来看，儒商精神更凸显财富相对论的哲学，尽管从“利”的角度来看，财富是有限的，但若是从“义”的角度来看，在时间和空间上就被放大了，因为信誉会转化为机遇和市场资源。我们希望这种新型的义利关系能够辐射更多青年人，这是中国版本的经济哲学，讲述的是中国的故事，无论你从事什么行业都适用。

目前，国际儒商高等研究院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就是开发和建设高校首批儒商系列的教材，辐射财经类高校的通识教育体系。通过儒商精神的研究和教材落地，我们希望在国际视野中向世界展示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但如何找到一种全球性的企业家精神，将中国的市场精神与世界历史相结合，让它既是民族的，又是世界的，这是我们未来进一步思考和研究的方向。

## 锐见

# 以“道”观“利”：超越“义利之辨”

刘静芳

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义利之辨”是中国哲学的重要话题。但“义利之辨”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义”对“利”的冲击、挤压、“利”对“义”的冲击。那么，能否将这归因于我们对义利关系探讨得还不充分？答案恐怕是否定的。事实上，在“义-利”框架下，理论推进的空间已经不大，而可能的突破，是重新反思“义-利”这一思维框架。

突破“义-利”框架的一种尝试，是把“利”从“义”的视域中移出，置于“道”的视域下。这种视域转换，基于“道”与“义”是

有区别的概念，这种区别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第一，“道”是中国传统哲学中最重要、甚至是最崇高的概念，而“义”则不是。第二，“道”是最具有普遍性的概念，而现实中的“义”，则经常联系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第三，“道”常常与“和合”、“通达”相关，而义则有一种肃杀之气。

将“利”置于“道”之下，将产生如下结果：

首先，“利”具有了本体（根）论的根据。把“利”与中国哲学中最高概念相关联，“利”的价值定位就在一种宏观视野中获得了某

种相对稳定性。儒家和道家都肯定生、命的意义，道是能“生”的，天地之大德曰生。肯定生，就不会否定利，这种基于“道”的对“利”的肯定，使“利”这一价值获得了一种本体（根）论的根据。

其次，“利”获得了一种最基本的节制——不能妨碍他者之利。“道”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通达”。道家讲“道通为一”，儒家的中庸之道讲“万物并育而不相害”，这就为利己的谋求划定了基本的界限。

再次，“利”在价值体系中，被置于“自由”（逍遥）和“仁爱”之下。在道家（庄子）哲学

中，“道”是和“逍遥”这一价值联系在一起。在儒家（理学）哲学中，道是和“仁爱”这一价值联系在一起。逍遥和仁爱是直接与“道”直接相关的价值，“利”要受上述两种价值的制约。

总之，将“利”置于“道”的视域中，“利”会获得一种更宽和、更基本的肯定，从而避免各种僵化的“义”或者以“义”为名的“不义”的戕害。同时，“利”也会获得基于直觉、基于良知就能感知到的“大道”的限制。这种限制虽然抽象、简单，但它更容易内化，因而也更加有效。

## 学人茶座

神话不仅仅是文化的表达，也是人类最早感知世界的方式。博物馆里展示的那些史前文物，对一般人而言，是很难理解和接受的。但神话的内容一旦得到解读，文物就会被直接激活起来。因为神话可以直接进入人的精神世界。比如说良渚文化突出表达的鸟神崇拜，如果我们把远古人类对“鸟”的信仰作为脉络主轴进行全景式解读，就可以把7000到4000年前的长三角地区先民心目的至高神圣，具体地呈现出来。

叶舒宪

由于没有文字的记载，后人很难理解，7000年前的人为什么要崇拜龙（蛇）、崇拜鸟，并在象牙上刻画出双鸟朝阳鲜明形象？5000年前的上海本地先民又特意结合蛇与鸟，刻画出大量的“鸟首盘蛇”形象。面对这些神话造型，我们需要问：5000年前的上海人，究竟是怎么想的？肯定有他们的信仰和观念，关键是如何有效解读。我们可以把河姆渡文化的

双鸟朝阳形象、良渚文化的鸟神形象和玉鸟形象，包括上海出土的“鸟首盘蛇”形象等，作为一个崇拜鸟的文化统一体，同太平洋对岸的美洲印第安神话进行对照。印第安人至今还生活在仪式和信仰之中，保留着原生态的神话想象。在南美洲瓦努阿图印第安神话中，他们信奉的创世主神叫做“黎明创世鸟”（creator-bird of the Dawn）。听这个名字，小孩都能明白是什么意思。每天黎明时分，阳光刚出现时，一般都是鸟先开始鸣叫，唤醒沉睡的大地。所以古人自然而然的联想是，鸟鸣相当于天神报告白天的开始，也意味着光明的到来。有了阳光才能突破黑暗的笼罩，看清一切事物。这种从混沌和黑暗而来的创世的感受就有了。为什么大多数的创世神话一开始都是黑暗的，是因为人在母胎中个体生命也是始于黑暗的。一旦出生睁开眼，世界就是亮的了。所以神话的内容实际上和人们的日常生活经验息息相关，也就是哲学上讲的认知的原型。

人生活在地球上，第一件重要的事是仰观，第二件事是俯察。人上不去天，就会羡慕所有长着羽翼的，能飞上天的东西，就会在想象中对它们加以神化。凌家滩出土的双鸟首玉鹰，就代表着5000年前的升天神话想象。古人没有“天宫一号”，他们把那些带翅膀的东西用玉雕出来，可以代表人的灵魂也能升天。还有古人认为神灵和死去的祖先都在天上，这也是一种其乐融融的对升天的幻想。良渚文化里刻画了这么多鸟的形象，表现他们想象中的生活和愿望。那时没有哲学、没有科学，是人鸟合体的或人鸟兽合体的神话想象。在这指引、点亮着他们的精神世界。如果这样去解读，那几千年前的文化就可以重新被我们激活了。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

# 解读神话，让文物「活起来」



▲鸟形陶器，河姆渡遗址出土，距今7000年